联合国 S/2001/521/Add.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的报告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

增编

01-39345 (C) 080601 080601

附件一

2001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在结束其对金沙萨的访问时在金沙萨发表的声明

1.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感谢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及其政府在金沙萨对他们的接待以及在他们访问金沙萨期间同他们进行的会谈。

2. 自从冲突发生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次出现解决的契机。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强调抓住这个机会的窗口的紧迫性。

3. 1999 年，冲突当事方签订了《卢萨卡停火协定》，其中规定了解决冲突的和使所有外国军队撤离的途径。安全理事会支持这份由所有敌对方以自由意志签订的协定，这项协定现在刚刚开始落实。是在这种精神底下安全理事会派遣了本代表团到大湖区。

4. 除了一个例外情况，停火状况获得维持，冲突各方的部队根据它们所签订的协定脱离接触。完全脱离接触是极端重要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吁请刚果解放阵线彻底遵守它所作出的承诺。

5. 冲突各方正在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41（2001）号决议，为所有外国军队的完全撤出以及为武装部队的解除武装、复原、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诸事项编制详细的计划和明确的时间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将于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卢萨卡同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的成员会谈时提出这些事项。它将决定联刚特派团进入第三阶段的条件是否已经得到满足。

6.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了刚果内部政治谈判基本原则的宣言，从而使刚果内部对话向前迈进了一步。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对卡比拉总统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宣布为创造宽松政治环境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这些措施创造了发动对话的有利条件。代表团呼吁尽快定出在刚果境内开始进行一系列对话的日期。

7.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还呼吁各方充分执行它们作出的承诺。若干重要的阶段仍待完成，包括：

(a) 根据安理会第 1304（2001）号决议，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

(b) 把联合军事委员会同联刚特派团安置在同一个地点。

8.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认为经济的恢复必须伴随着和平的恢复。代表团昨日宣布要在两周之内重新打开内陆河运系统。这要感谢部署在姆班达卡的联刚特派团的河道单位。恢复河运可重新建立金沙萨、姆班达卡和基桑加尼之间的联系。

9. 部署联刚特派团也有助于发展那些有军队驻扎的地区。国际社会及其捐助者将着手进行许多小规模的、地方性的立竿见影的项目。

10. 此外，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强调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的紧迫性，以此伴随和平的到来。

11. 侵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的行为是不能接受的。这些资源属于刚果人民。如果在三个月之内没有取得进展，则安全理事会准备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停止这种非法开采活动。

12.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呼吁在这场刚果悲剧中的所有各方都充分尊重人权。它准备建议增加人权观察员的数目，使他们能驻扎在每一个联刚特派团的特遣队中。无论如何，战争罪犯必须承担他们的责任，绝不能容许他们逍遥法外。

13. 最后，如果和平要长期存在，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必须能够自己决定促进安全与发展的规则。在时机成熟时，关于大湖区的一次会议将可对这些问题进行认真和持续地审查，也可以把捐助国的捐助集合在一起。

14. 在不低估这个区域仍然有重大的困难尚待解决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离开金沙萨的时候感到鼓舞。安全理事会决心倾其全力协助各方实现它们的承诺。我们必须脱离战争。只有在和平和民主的状况下才能写出发展与区域和平的新篇章，为大湖区的所有人民造福；并且，更重要的是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民造福。

附件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

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大湖区代表团联席会议

公报

1. 在双方倡议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政治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时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附件）政治委员会联席会议。

2. 赞比亚总统弗雷德里克·奇卢巴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3. 停火协定的所有签署方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津巴布韦、刚果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以及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基桑加尼（刚果民盟一基）。布隆迪代表首次获邀请参加会议，以讨论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进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由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成员包括中国、哥伦比亚、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赞比亚共和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以及秘书长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4. 政治委员会就卢萨卡和平协定执行进程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交流意见。委员会审议了自其 2001 年 2 月上一次会议以来在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撤走外国部队、刚果人对话、联合军事委员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合用同一地点以及基桑加尼非军事化等领域内已开展的工作，在所有这些领域内，政治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签署方为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地区恢复和平所作出的努力，政治委员会表示赞赏并要求与安理会继续维持伙伴关系。安理会成员向政治委员会保证提供支助与合作。

5. 会议对 2001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政治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以来各方在脱离接触进程和重新部署力量方面所取得的进程表示满意。政治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欢迎刚果解放运动宣布它会从 2001 年 6 月 1 日开始脱离接触，退至商定的位置。

6. 会议欢迎政治委员会通过有秩序地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走所有外国部队的计划，连同载有执行日期和时间表的日程表。日程表以 2001 年 2 月 22 日为始日，这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41（2001）号决议确定的、该决议是由安理会在安理会与政治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上一次联席会议上通过的。

7. 会议欢迎政治委员会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武装集团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计划。会议议定仍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各方尽快提供关于各

武装集团的人数、地点和军火方面的资料以助联合国规划如何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进程中协助各方。各方确认在国家元首和高级员额级别上保持关系并认为这是推动和平进程的重要有利因素。

8. 政治委员会呼吁安全理事会一待联合军事委员会和政治委员会向联刚特派团提供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以及撤走外国部队的所有必要资料就立即授权规划第三期联刚特派团部署，政治委员会要求安理会在考虑第三期联刚特派团部署的规模和任务时顾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复杂性。

9. 会议赞赏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所作出的努力，并欢迎他关于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一次对话筹备会议的提案，安全理事会和政治委员会表示坚决支持刚果人对话。

10. 关于联合军事委员会与联刚特派团在金沙萨合用同一地点的问题，政治委员会主席宣布设立一个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并由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协助的工作队，以就这个问题寻求折衷妥协。

11. 会议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讨论了基桑加尼非军事化问题，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该城市完全非军事化。基桑加尼仍在刚果民盟部队的占领下。

12. 会议表示深切感激赞比亚人民和政府的友好款待，政治委员会的成员在逗留卢萨卡期间受到热烈欢迎。

2001 年 5 月 22 日，卢萨卡

附件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

联合军事委员会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交出犯有大规模屠杀罪行的人、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和其他战争罪犯以及解除所有非法拥有武器的刚果平民的武装计划草案

序言

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尤其是第三条第 11a 和 b 款、第 21 和 22 款，《协定》附件 A 第 7、8 和 9 节，尤其是第 7.4(f-h)、8.2.1(h)、8.2.2(a-e)、9.1 节以及《协定》附件 C；

考虑到政治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在卢萨卡召开的第 6 次会议上所通过的武装集团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重新安置）机制；

考虑到政治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6 日在卢萨卡召开的第 10 次会议上所批准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行动概念，以及委员会决定请卢萨卡和平进程主席、赞比亚共和国总统 F. J. T. 齐卢巴阁下邀请布隆迪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进程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 2001 年 4 月 17 日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第 7 份报告；

还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1291 号决议第 7（c）和第 15 段、第 1304 号决议第 11 段、第 1332 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1 段、以及第 1341 号决议第 8 段；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津巴布韦政府以及刚果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基桑加尼（刚果民盟/基）（下文内称“当事各方”）领导人，与联刚特派团和布隆迪政府密切联络，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1]、复员[2]、遣返[3]和重返社会[4]（重新安置[5]）机制的下列实施计划达成了协议。

一. 总体目标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重新安置）；交出交出犯有大规模屠杀罪行的人、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和其他战争罪犯；并解除所有非法拥有武器的刚果平民的武装。

2. 最终目标。最终目标如下：

[1], [2], [3], [4]和[5] 见附件 A 内的定义。

(a) 有关各方努力创造一些条件，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包括其边境沿线）没有武装集团或非法拥有武器的平民，并确保武装集团成员的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工作完全符合本计划的条件。

(b) 此外，追查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的人以及其他战争罪犯的工作应该尽快完成，以便将涉嫌罪犯移交给阿鲁沙国际刑事法院。

二. 总体义务

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41 号决议敦促冲突各方与联刚特派团密切联络，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前拟定《协定》附件‘C’提到的所有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优先计划，以供立即实施。

4. 当事各方申明需要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的安全关切问题。

5. 当事各方承诺查明并确定武装集团所有成员的地点，将他们召集起来并解除他们的武装，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将其遣返。

6. 当事各方承担一切责任，确保与自己的部队或者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开展行动的武装集团遵守进程的要求，并最终解散这些集团。

三. 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计划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

7. **停止支持**。必须撤消给武装集团的各种支持，并应成立监测机制，确保遵守这一计划。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计划应该提供一个停止国家支持的时间框架。在整个过程中，当事各方应就武装集团的存在情况向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提供连续的信息。

8. **大赦**。迫切需要对武装集团中不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的普通士兵进行大赦，以鼓励他们投降。进行大赦的国家应该遵守大赦法。同时需要成立监测小组，以检查滥用大赦的情况。

9. **保障措施**。当事各方应该创造一个有利的气氛，促使其公民重返社会并重新安置，并保证大赦法将保护那些重返社会的人。监测小组将检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宣传工作中应该包括对保障措施的宣传。

10. **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在武装集团的某些成员不愿意回到来源国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该找到愿意安置这些成员的第三国。但这不包括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

11. **联合国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进程中的作用**。在当今世界，联合国是唯一的一个人们认为能够起到公正仲裁者作用的国际机构。因此，人们强烈认为，联合国除了发挥核查与监测作用之外，还应该通过最新授权来帮助管理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计划。在这项工作中，应该设立一个协调股，并为集结地点提供安全保障。这对于武装集团的普通士兵将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鼓励措施。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

安置）计划可能会延伸到冲突后时代，是一项需要大量资金的工作。只有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不断提供支持，这项工作才能获得所需要的大量资源。

四. 行动方针

12. 在考虑到国际社会对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计划的态度的情况下，采用了下列双向方法：

(a) 计划 A – 武装集团自愿遵守该计划。

(b) 计划 B – 强制各武装集团遵守该计划；这一计划将根据计划 A 的实施结果加以制定。

13. 本文件中所制定的计划是自愿遵守计划。

14. 实现上述第 1 段和第 2 段提出的总体目标行动概念以下列三个阶段为基础。

(a)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6]：包括设立一个协调股并规定联合国的任务授权。当事各方应向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提供有关各武装集团的情报。国际社会应该寻找愿意参与重新安置方案的第三国。

(b) **第二阶段**：执行阶段：在一年时间内，根据现有资源的情况，实施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的实际程序，并进一步使武装集团所有已经复员的人员重返社会或者进行重新安置。

(c) **第三阶段**：审查阶段：评估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方案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建议。

五. 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计划的执行

该计划的管理

15. 联合国应该指定一个协调股，帮助对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进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见第 11 段）。该机构的作用将包括：

(a) 协调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进程的各个方面；

(b) 信息管理；

(c) 查明包括资源和基础设施在内的各项需求；

(d) 确定整个进程的一揽子计划（建议进行技能训练）；

(e) 调动国际社会的资金；

(f) 促使在接受国部署监测小组；

[6] 筹备阶段：见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日程规划纲要。

(g) 鼓励就和解问题召开大湖区会议。

宣传工作

16. 以武装集团和非法拥有武器的刚果平民自愿遵守该计划为基础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方案如要取得成功，关键问题是宣传工作。这一工作在筹备阶段已经开始，必须加以仔细规划和实施，以取得预期有效果。联合国、非统组织和各签署国将负责这项工作。这一工作将纳入国际社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整体宣传工作。

17. 除其他外，需要特别解决的重要问题包括：

(a) **广播**。独立的广播电台将定向播放一些必要的信息，以促使所针对的武装集团投降。预计将在最佳时段拨给大湖区国家一定的播放时间。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人力和物质捐助是必不可少的。

(b) **印刷媒体**。一个独立的印刷机构将印发有关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计划自愿遵守方法方面的必要详细情况（宣传册和张贴画）。

(c) **民间社会**。还必须利用地方首领、教堂、非政府组织等，来传播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方面的资料。

(d) 需要播放的必要信息。

㈠ 自愿遵守办法的意义

㈡ 自愿遵守办法的时间框架

㈢ 集结地点的位置

㈣ 运输手段

㈤ 大赦细节

㈥ 鼓励措施/复员一揽子方案

㈦ 东道国保障措施

㈧ 家属的处理

(e) **语文**。为这项工作而设立的电子和印刷媒体必须使用目标对象所使用的语文（斯瓦希里语、Lingala 语、基尼亚卢旺达语、Kirundi 语、法语）。

(f) **目标对象**。在所有工作中，都必须点明目标武装集团的组织名称。

(g) **外部援助**。应该与实力最强的广播公司（例如美国之音、英国广播公司、法国国际广播电台、非洲 1 台、非洲频道）签订合约，广泛播放自愿遵守的条件。

六. 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进程的协调

18. 协调股将监测负责实施该区域内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活动的发展机构的各项活动。此外，该股应该进入这一网络并且：

(a) 评估现有基础设施的能力以及额外需求。

(b) 评估和解工作和保障措施。

(c) 向协调工作人员推荐建立信任措施。

(d) 监测各国政府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七. 集结地点的程序

收容人员的登记工作

19. 武装集团的成员及其家属在到达集结地点之后，需要填写一份个人详情表（见附件‘C’）。

解除武装以及交出武器的程序

20. 武装集团的成员将在集结地点交出他们的武器（武器和弹药，包括传统武器）。

21. 营地的安全人员将负责收缴武器，然后对这些武器进行登记（见附件‘D’）。在这一过程中，将采取下列步骤：

(a) 根据附件‘E’所附的三个拟议方案，确定如何处理还可以使用的武器。

(b) 每天向协调股提交一份武器情况报告（见附件 D）。

追查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和战争罪犯

22. 武装集团人员在关押和解除武装之后，将立即由有关国际机构追查其中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涉嫌战犯将：

(a) 被逮捕。

(b) 由营地安全人员编制身份文件。

(c) 移交给阿鲁沙国际刑事法院。

(d) 每天向协调工作人员提交一份追查情况报告。

(e) 追查工作将及时进行，以便不妨碍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工作的成功实施。

儿童兵的处理

23.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下列程序：

(a) 查明身份并进行登记。

(b) 复员。

(c) 移交给集结地点附近的临时照顾场所。

(d) 至少在 48 小时之内在该场所移交给儿童基金会。

(e) 如有必要，应安排特殊的保护措施。

(f) 健康评估和照料。

各个场所的隔离

24. 为了促进解除武装进程，集结地点的区主管官员应把前战斗人员同平民分离，把女兵和男兵分开，并确定各个场所之间的合理距离。每个集结地点的管理人员应根据现有的基础设施和现有的条件，负责这一分离工作。联合国各机构应把战斗人员的家属作为难民加以照料。

安排基本的安全保障

25. 这项工作要求联合国为集结地点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协调工作人员应与各自的安全单位协商，为集结地点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各安全单位应与协调工作人员一道，为集结地点制订规章制度。

复员

26. 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进程以及之后的移动所需要的时间应不超过 30 天，最好更短一些。一旦解除武装以及追查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人的工作完成，即应进行协商，以确定下列事项：

(a) 每个人未来的意向、技能和期望。

(b) 冲突结束之后对生活的期望。

(c) 选择重新安置/重返社会的国家。

(d) 期望得到的技能培训，等等。

27. 将把历次面谈的成果汇集成一个数据库，用于便利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

重返社会

28. 一些前战斗人员希望重返他们的来源国。监测小组应该评估是否存在有利的气氛，以促使他们重返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需要考虑的其他方面包括：

(a) 对那些可能没有犯灭绝种族罪的人实行大赦是一个前提条件。

(b) 部署监测小组，这将促进建立信任。

(c)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

(d) 需要进行培训方案，以便使前战斗人员做好准备，以进行二次就业。

(e) 重返国的民间社会应该通过一个细致的宣传工作，准备接纳前战斗人员。

重新安置

29. 一些前战斗人员在复员之后，可能表示不愿意回到与受害国接壤的国家。因此，重新安置国的监测小组需要评估下列问题：

(a) 这一类新人口的重新安置所需要的支助。

(b) 调动资源，进行技能培训，并随后融入该国的经济建设。

(c) 对已经实施的制度进行持续监测。

八. 解除非法拥有武器的刚果平民的武装[7]

进程

30. 这一行动应该是计划 A 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公共关系工作应该以下列方面为起点：

- 查明并确定他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及国外的支持者的地点。
- 说服这些支持者，使他们鼓励战斗人员放下武器，或者切断他们的援助。
- 邀请这些支持者中的一些领导人参加刚果人之间举行的对话。
- 邀请传统领导人和酋王参加这项工作的各个方面（宣传和重新安置）。

31. 划定非法拥有武器的刚果平民的影响范围的界线。

32. 利用行政当局、邻居或信得过的人提供的报告，评估他们所拥有的武器和弹药的数目以及人民大众所持有的武器的数目。

33. 提供资金，仿效在莫桑比克的行动，开展一次类似的行动（分配农业投入，促使他们在原来的村庄重新安置，并使儿童兵重返学校）。

[7] 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正式表示反对列入第八节。

34. 在解除武装之后，所有不能再使用的武器将当众予以系统地销毁，其余武器则移交给军械库，供刚果部队以后使用。

35. 非政府组织应该继续进行并加强它们目前从事的工作。

36. 鼓励宗教组织设立学校和孤儿院，最重要的是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鼓励他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各地设立开发项目（房地建设、农耕、种植、渔业和牲畜饲养业）。

计划 B-强制遵守

将由执行这一任务的工作队制订。

监测小组的作用

41. 确保各方面停止对武装集团的支持。

42. 检查滥用大赦法的情况。

43. 检查侵犯人权的情况。

44. 监测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45. 完成协调股所分配的任何其他任务。

十. 结论

46. 这一计划的实施情况将取决于当事各方提供的关于武装集团的情报。

参考资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41（2001）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0 段。
《卢萨卡协定》第三条第 11(a)款。

政治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问题的文件。

附件：

1. 附件 A——定义。
2. 附件 B——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日程规划纲要。
3. 附件 C——个人详细情况表。
4. 附件 D——武器详细情况表。
5. 附件 E——各种武器的处理办法。

截至 2001 年 5 月 17 日为止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的订正计划附件‘A’

武装集团解除武装方面的定义

1. 解除武装就是收缴、管制并处理战斗人员的小武器、弹药、炸药以及轻武器和重武器，经常也包括平民拥有的武器。解除武装还包括制订负责任的武器管理方案。

2. 复员就是武装部队（政府军队、反对派军队或者不同派别的部队）缩小编制或者完全解散的进程，作为从战争朝向和平进行广泛转变的一部分。一般来说，复员涉及到前战斗人员的召集、提供住宿、解除武装、管理和释放。这些前战斗人员可能会得到某种形式的补偿和其他援助，以鼓励他们转向平民生活。

3. 遣返就是武装集团的前战斗人员被遣送回到自己来源国的进程。当事各方应创造有利的条件，以便遣返己方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联合国、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应监督这一进程，作为从战争朝向和平进行广泛转变过程的一部分。

4. 重返社会就是向前战斗人员提供援助的进程，以便使他们及其家属更有可能在经济上和社会上重返民间社会。这种援助可以包括现金或者实物补偿，以及专业培训和创收活动。联合国通过其人道主义机构，应制订一些方式，向重返社会的人员提供援助。

5. 重新安置就是为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在第三国找到一个合适地点的过程。

6. 武装集团指的是不属于政府军队、刚果民盟的军队以及刚果解放运动的军队的军队、同时又不是本《协定》各签署方的军队。武装集团包括前卢旺达部队、民主力量同盟、上帝抵抗军、UNRF 二、解放乌干达民族军、联攻派民兵、前乌干达国家军队、捍卫民族阵线、尼罗河西岸阵线、安盟的军队和任何其他军队。

截至 2001 年 5 月 17 日为止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的订正计划附件‘B’

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日程规划纲要

	主要行动	当地活动	附注
第 1 阶段 开始日之后___天至 开始日之后___天 筹备阶段	开始日是 2001 年 2 月 22 日 - 将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计划草案提交政治委员会。 - 当事各方应向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提供了有关武装集团的资料。 - 联合国将任命一个协调股来监督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进程。 - 进行大赦。 - 筹备并开始宣传工作。 - 停止对武装集团的支持。		
第 2 阶段 开始日之后___天至 开始日之后___天 执行阶段	- 宣传工作继续进行。 - 确认集结点的位置，并考察集结地点。 - 部署步兵分队，负责集结地点的安全保障。 - 向监测小组介绍情况并部署监测小组。 - 武装集团集结地点移动。 - 解除武装集团的武装。 - 复员。 - 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		
第 3 阶段 开始日之后___天至 开始日之后___天 审查阶段	- 对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进程进行再评估。 - 建议。		

附件四

刚果民主共和国

《停火协定》

联合军事委员会

关于所有外国部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秩序地撤出的计划

序言

依照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停火协定，尤其是其中的第三条第 12 款和该协定附件‘A’第 4 节第 4.1 和 4.2 段、第 7 节第 7.4.一段、第 8 节第 8.2.1.一段和第 11 节第 11.3 和 11.4a 希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里召开的联合军委员会第 3 届会议关于“外国军队撤出计划”的报告附件 D；

还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91 号决议第 7C 段、第 1304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第 1332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和第 1341 号决议第 6 和 20 段；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津巴布韦政府和刚果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基桑加尼（刚果民盟/基）的领导人（下文内将称为“缔约方”）已议定了下列关于外国部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秩序地撤出的计划。

一. 任务

1. 所有外国部队均应根据《停火协定》，按照本计划附件 A 所订的时间表，在开始日起 180 天之内有秩序地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

二. 撤出的构想

2. 已脱离接触并已部署到新的防御阵地的所有外国部队均应从其新的防御阵地撤至指定的集结地点。然后应将他们从指定的集结地点遣返其各自本国。本规定不妨碍任一当事方将其部队从新的防御阵地直接撤回。外国部队是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安哥拉、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和津巴布韦武装部队。

3. 应同时在下列所有四个地区内从新的防御阵地撤至集结地点：

(a) 第 1 区（利萨拉）

(b) 第 2 区（博恩德）

(c) 第 3 区（卡宾达）

(d) 第 4 区（卡巴洛）

但是，应当按照附件 A 内的时间表依序进行遣返。

4. 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应依照附件 B 的规定，核准经与当事方商定的集结地点、撤出的路线和出境地点。

5. 指派的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核查与监测小组应监测和核查集结地点内外国部队的撤出情况，位于当事各方各自的首都（基加利、坎帕拉、哈拉里、温得和克和罗安达）的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应监测其抵达情况。

6. 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应当沿着撤出路线，尤其是在飞机场、出境地点和港口地点建立监测中心，并在各监测中心记录部队的单位名称、兵员人数、武器、弹药及其他装备的数量。

三. 撤回的原则

7. **战术因素**。在撤回期间，不应将任一当事方置于战术上的不利处境。

8. **集结地点、撤出路线和出境地点**。应当按照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与各当事方在考虑到便于准备后勤支援的地形、基本设施和设备因素后所相互商定的协议选定结集地点、撤出路线和出境地点。

9. **先决条件**。必须先具备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后才可最后撤走外国部队：

(a) 部队已脱离接触。

(b) 已解除了武装集团的武装。

(c) 召开了全国对话并且建立了可确保能够解除非法拥有武器的公民的武装的新机构。

10. **撤出的顺序**。撤出的优先顺序应为：

(a) 前沿。

(b) 中央。

(c) 后部。

11. **行动自由**。联合军委会人员和联刚特派团人员在所有管制地区内应享有无限制的通行行动自由。

12. **撤出的阶段**。应分下列四个阶段撤出：

(a) **第 1 阶段**。准备阶段（开始日之后 48 天至开始日之后 120 天）

(1) 向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提出有关属于每一支外国部队的部队兵力及军备和任何其他装备的最新情报、数据和记录。

(2) 标定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外国部队的阵地/位置。

(3) 订明并确定集结地点、撤出路线和出境地点。

(4) 当事各方的军事首长应签署撤出路线并应按照附件 C 的规定颁布撤出令。

(b) **第 2 阶段**。撤至集结地点（开始日之后 121 天至开始日之后 135 天）

(1) 所有外国部队同时撤至集结地点。

(2) 核查与监测小组负责监测并核查外国部队的移动情况。

(c) **第 3 阶段**。开始遣返外国部队（开始日之后 136 天至开始日之后 155 天）

(1) 本阶段内至少应遣返 1/3 的每一个外国部队。

(2) 位于各当事国首都的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应证实并报告各部队抵达其各自本国的情况。

(d) **第 4 阶段**。完成所有外国部队的撤出（开始日之后 156 天至开始日之后 180 天）

(1) 完成外国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

(2) 联刚特派团/联合军委会核实已完成部队的撤出。

四. 后勤支援

13. 各当事方应负责在后勤工作上支援其部队撤至集结地点及返回其各自本国。

五. 指挥和控制

14. 附件 D 载有监测与核查方面的指挥与控制结构。但是，为了执行核查与监测撤出情况的任务，联刚特派团得审查其业务构想并且部署它认为必要的更多的观察团总部。

六. 开始生效

15. 本计划应于政治委员会加以通过并经各当事方军事首长加以签署后开始生效。

附件

附件 A： 有秩序地撤出外国部队的时间表。

附件 B*： 关于有秩序地撤出外国部队的情报。

附件 C*： 撤出顺序。

附件 D*： 指挥与控制结构。

---

* 因为技术理由而未列入。

附件 A：有秩序地撤出外国部队的时间表

	主要行动	地面活动	附注
第 1 阶段 开始日之后 48 天至开始日之后 120 天 准备阶段	开始日为 2001 年 2 月 22 日 – 关于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将收到的当事各方部署情况的情报 – 关于集结地点、撤出日程表、出境地点和撤出时间表的各部队情报。 – 各当事方的军事首长签署撤出计划并颁布撤出令。 – 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制订关于监测各部队撤出情况的计划。	停火开始生效。 脱离接触并开始撤至新的防御阵地	关于集结地点、撤出日程表、出境地点和撤出时间表的各部队情报。
第 2 阶段 开始日之后 121 天至开始日之后 135 天 撤至集结地点	前往各个集结地点。	津巴布韦国防部队、纳米比亚国防军、安哥拉武装部队、卢旺达爱国军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应撤至各集结地点。	所有外国部队同时撤至各个集结地点。 核查与监测小组负责监测及核查此一调动的情况。
第 3 阶段 开始日之后 136 天至开始日之后 155 天 开始遣返	开始遣返外国部队。	上述部队至少应遣返其部队 1/3 的兵力。	各首都的联合国军事联络官监测已遣返的部队的情况。
第 4 阶段 开始日之后 156 天至开始日之后 180 天 完成撤出	全部遣返，各首都的联合国军事联络官核查已遣返的部队的情况。	完成撤回，联合军委会/联刚特派团进行核查。	